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管〔2022〕17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 第一届医院后勤管理专业委员会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：

为进一步发挥附属医院后勤管理优势、提升运营体系建设能力与水平，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章程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沪交医管〔2018〕7号）相关规定，经推荐、讨论，现决定成立第一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后勤管理专业委员会。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主任委员：程 明

副主任委员：李 劲 沈柏用 陈 梅 张 琛

余 雷 戴 星

委员：许 泓 杨 军 杜 隽 杨晓东
陈 童

职责：

1. 通过整合医院后勤管理资源、制定标准(指南、规范)、指导工作等形式，推进“医学院-附属医院”一体化发展；
2. 组织召开各类医院后勤管理学术会议，开展业务交流、学习培训，提高职业化管理水平，加强管理梯队建设；
3. 在医学院附属医院间开展管理督导，应邀对上海市及外省市的医疗机构开展医务业务指导和交流培训等；
4. 组织开展医学院系统内的医院后勤管理，及其与相关的学科建设、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等工作；
5. 承接其他相关管理工作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后勤管理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医学院医院管理处。

办公室主任：邵新华

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为 3 年，主任委员连任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届。管委会成员若有单位或岗位调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22 年 10 月 19 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11月1日印发
